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现将诉讼、仲裁新增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,789.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79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 起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情况如下：

原告：上海应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应肃环保”）

被告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. 有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1）诉讼请求：

1)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165,166,566 元及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2,477,498.49 元（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计息期间为两个月，并按年利率 9% 计算借款利息）；

2)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 27,541,524.88 元（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9%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，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；

3)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，暂计人民币 150,000 元；

4) 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(2) 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应肃环保主张，已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65,166,566 元；要求公司履行还款义务；要求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如不能及时归还，应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等；应肃环保因资金出借产生纠纷的各项成本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 裁决或判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2 起，立案金额共计 304.89 万元。前述两起案件的原告均为公司子公司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号	案由	立案时间	立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状态
1	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东营市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(2022)鲁 0502 民初 2450 号	委托合同纠纷	2022/6/8	274.32	已撤诉

注：其他立案金额小于 100 万的案件共 1 起，立案金额为 30.57 万元。

三、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、仲裁清单
2. 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号	案由	立案时间	立案金额	连续 12 个月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金额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	案件状态
1	济南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(2022)沪 0118 民初 12350 号	买卖合同纠纷	2022/7/22	132.33	132.33	0.24%	一审中
2	上海应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(2022)沪 0118 民初 12507	借款合同纠纷	2022/7/29	19,533.56	19,665.89	35.57%	一审中
3	上海群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	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(2022)沪 0118 民初 12579 号	买卖合同纠纷	2022/8/3	122.78	19,788.67	35.79%	一审中

注：1.公司收到案件 3 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的日期早于收到案件 2 相应材料的日期；

2.其他立案金额小于 100 万的案件共 1 起，立案金额为 1.23 万元。